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黄赞光，男，1979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624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赞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被告人黄赞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.3万元予以追缴，以返还被害人（已返还）。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135.8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累计违规2次，扣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赞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赞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